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伯翊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234

傳真：02-26533065

電子郵件：bo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201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事法第六十五條、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201547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、台灣細胞醫療協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罕見疾病研發製藥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

